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股東提名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798）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碼：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
寇炳恩先生
果樹平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
胡永生先生
胡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股東提名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公告，內容包括需要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一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議案。

自發出該通函後，胡永生先生因工作變動擬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提名安洪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此外，續馬治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一直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董事會現提議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董事任命提議的詳細資訊，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由於工作調整，胡永生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新的董事獲委任後生效。胡永生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本公司與董事會感謝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

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據此，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提議委任安洪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安洪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安洪光先生，生於一九五九年五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主任。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下花園發電廠參加工作，曾任陡河電廠化學車間副主任、廠化學車間主任、生技科科長、廠長助理，大唐陡河發電廠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生產部副經理兼生產調度處處長、生產部經理兼生

董事會函件

產調度處處長，張家口發電廠廠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大唐河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安先生為研究生學歷，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於正式獲委任後，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安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安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為有關馬治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公告。本公司一直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董事會現提議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余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余順坤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於正式獲委任後，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余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余先生的薪酬標準，按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執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所釐定的余先生的薪酬。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余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xnyls.com>)刊登。現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的新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原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包含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原本向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之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彼等儘快按照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旨在用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寄出之首張代理人委任表格(「**首張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a) 倘股東沒有按照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首張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首張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額外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 (b) 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截止時間後才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不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理人委任表格。首張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首張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額外決議案)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有關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委任安洪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3.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回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寄送予股東)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010) 8395 6519；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郵編
100053